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因 2023 年 9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发行的 2022 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密卫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因 2023 年 9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3、转债代码：113658。

4、发行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规模：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7,238.80 万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16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9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4.5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4.06 元/股。

13、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债券评级情况：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密卫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号

联系人：石旭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金桢栋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卓嵘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6
转债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23,8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388,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0,949,858.72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438,141.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642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收购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 1,600 万债权项目	195,851,399.65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	超临界水氧化及配套环保项目	700,000,000.00	280,000,000.00	131,935,346.63
3	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 A 地块	199,630,000.00	100,000,000.00	88,229,392.41
4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	55,000,000.00	20,000,000.00	19,999,821.00
5	运力系统提升项目（车辆及罐箱）	138,700,000.00	20,671,60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61,716,400.00	250,766,541.28	250,766,541.28
合计		1,550,897,799.65	861,438,141.28	680,931,101.32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方式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四层 401 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58 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四层 401 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58 号。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三、其他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3	密尔克卫	2023/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申江 39 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申江 39 号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电子邮箱：ir@mwelg.com

邮编：201206

联系人：石旭　饶颖颖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3,808,205 股，限售期为自投资入股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7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506,98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93,01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 36 个月。限售股股东 27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3,808,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5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1、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则对于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自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依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对于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历次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依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OAP III (HK) Limited 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对于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手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博山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丰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QM151 LIMITED、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AIHC Master Fund、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慧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致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佳添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佳添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信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smic Warrior (HK) Limited、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水表、张敬伟、吴园园、裘安琪、王晓凤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对于本企业/本人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本人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